

# 秦淮区明御河流域蓝旗街片区雨污分流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6日，南京御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秦淮区明御河流域蓝旗街片区雨污分流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南京市秦淮区明御河流域蓝旗街片区

建设规模：项目对秦淮区 L01-L04、R04 和 R06 排口汇水范围内的蓝旗街片区，以及解放路片区零星尚未实施雨污分流改造的总参 63 所家属区、蓝旗新村等 15 个居民小区，瑞金大厦、报业集团等 26 个工企单位，以及 1 个棚户区，共计 42 个排水户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主要建设内容有：建筑物落水管改造，小区雨污水管道检测、清疏、修复和完善，排口整治，绿化恢复、外围零星管网建设。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秦淮区明御河流域蓝旗街片区雨污分流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08 日获得秦淮区环保局环评审批批文，秦环表[2017]69 号；2018 年 06 月 28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4 月 28 日完成施工。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155.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5 万元，2.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具体建设验收范围包括：L01-L04、R04 和 R06 排口汇水范围内的蓝旗街片区，以及解放路片区零星尚未实施雨污分流改造的总参 63 所家属区、蓝旗新村等 15 个居民小区，瑞金大厦、报业集团等 26 个工企单位，以及 1 个棚户区，共计 42 个排水户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整体。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整治范围发生变动：

变动前：针对 L01-L04、R04 和 R06 排口汇水范围内的蓝旗街片区，以及解放路片区零星尚未实施雨污分流改造的总参 63 所家属区、蓝旗新村等 15 个居民小区，瑞金大厦、报业集团等 29 个工企单位，以及 1 个棚户区，共计 45 个排水户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变动后：针对 L01-L04、R04 和 R06 排口汇水范围内的蓝旗街片区，以及解放路片区零星尚未实施雨污分流改造的总参 63 所家属区、蓝旗新村等 15 个居民小区，瑞金大厦、报业集团等 26 个工企单位，以及 1 个棚户区，共计 42 个排水户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生态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项目发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生态保护

项目不存在永久占地的情况，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占地有两种情况，一种是管道施工过程中占用的绿地（主要为小区内部的绿化用地）和城市道路，一种是临时堆场的占地情况。

经现场勘查，管道施工中占用的城市道路和绿地均已经道路恢复并出新，占用小区内部的绿化用地均完成表土回填和植被恢复。部分小区内部设置了施工材料临时堆场，临时堆场也已经恢复原有土地使用性质，原为绿化的恢复绿化。

### （二）废水

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抑尘。对于水泥、砂石等建筑材料材料场设置蓬盖和围栏档墙，防止雨水冲刷进入水体。施工过程中废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三）废气

项目施工期产生扬尘的作业主要为管沟开挖时产生的扬尘和开挖土方堆放时产生的扬尘。由于本项目工程量相对较小，工期短，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量也很小。在采取了相应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少量扬尘对周边环境影响小。施工机械尾气排放量较小，同时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断和流动性，故其产生的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沥青铺设时烟气时间段，采取围挡措施对大气环境影响

较小，综上所述，污染影响 项目工程量相对较小、工期短，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气量也很小，施工过程中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 （四）噪声

项目施工单位施工时选择白天施工，避免居民午休的时段，且在施工沿线设置了围挡，以进一步减轻对附件居民的影响。

#### （五）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统一处理，未对环境造成污染。施工剩料、弃渣等及时清运和妥善处理。通过现场调查，现场未发现施工废渣、弃土等固体废物堆放，临时堆放点也进行了相应的恢复和绿化工作。

###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分析，项目在运行期间不产生污染物，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项目在施工期间能够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恢复措施，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对于消除环境污染、防止污水入河、改善河道自然生态环境、改善市民生活环境、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 六、验收结论

根据《秦淮区明御河流域蓝旗街片区雨污分流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结果可知，秦淮区明御河流域蓝旗街片区雨污分流工程竣工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完善各项环保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验收人员信息：李永斌 2019.12.6

陈福刚 方东  
李国 王帆

南京御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6日

